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660,821.63	81,499,413.14	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33,596.09	13,482,729.23	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99,462.82	12,600,974.70	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78,142.37	16,237,183.85	-3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5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651,969.61	390,967,131.27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543,317.66	222,466,121.57	113.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11,062,095	11,062,095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9,835,084	9,835,084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质押	1,65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2,093,663	2,093,663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57,432	2,057,432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10,228	1,610,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600,098	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99%	1,344,567	1,344,567	质押	500,000	
福建宣元华兴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31,650	1,231,650	质押	1,231,650	

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66.08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5.7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2,053.36万元，同比增长52.3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0,96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454.33万元。

本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为7,297.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04%；手机领域的营业收入为1,71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3.73%。公司从2011年开始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受惠于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使得报告期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营业额上升。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项目的研发、市场的投入，加快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为尽快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持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45.89%，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58.60%，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计划的45.36%。预计到今年年底募投项目可基本达产，达产之后公司锂电池检测系统产能大大提升。

（2）借助储能产业政策，发展储能领域产品

2016年，我国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强调“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2017年，国家能源局又因势利导出台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不仅从研发、生产、输送和销售等环节诠释了储能技术的重点示范作用，而且从生产侧、传输侧和消费侧阐明了加快储能技术商业化应用的积极作用。中国储能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储能技术也由技术创新进入了商业化转型的窗口期。

公司根据政策导向，从客户的终端需求出发，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新能源（CATL）达成合作，进行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相关产品研发。目前该项目成功应用于星云科技园内的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示范站、CATL宁德产业园示范站以及青海西宁某以储能为核心的智能电网中，具有布局灵活、节省成本的特点。公司风光储充智能电站已进入试用阶段。

（3）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 2017年5月24日，星云股份在武汉市设立分公司，开展电子测试仪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至此，公司形成了华东、华中、华南的营销网络布局。

为更好的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公司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截至本报

告披露日，星云智能装备已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工作，并将尽快完成后续事宜，同期启动设备采购、工艺布局、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公司计划利用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在东莞、天津地区设立分公司，以期实现服务全网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实现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70名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下辖精密仪器研发部、自动化装备研发部、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测控研发部、充放电系统研发部等研发部门，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效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2017年上半年，公司开发了大功率电力电子的模块化、分布式设计与控制技术；多通道动力电池测试设备用实时串行高速光纤通信技术；多通道动力电池测试设备复杂通信机制、实时控制时序及任意通道独立、并联及混合工作模式下的实时路谱技术等多项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相关的技术。

（5）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软件产品销售实际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